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行政執行事件 115 年鑑定費用收費標準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編號 | 鑑定事項 | 收費標準 (新臺幣) | 說 明 |
| 1 | 建物 (含公設及增建部分) | 2500 | 建物如有二筆以上(第三筆起)建號(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 共同使用部分除外),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,每加鑑一 建號,加收新臺幣參佰元。 |
| 2 | 建物及其基地 (含公設及增建部分) | 3000 |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時,就建物所座落之基地部分, 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費用。 公共設施(土地之共有部分、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)、 本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物、地下室停車空間, 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(含本分署原囑託鑑定函漏列部分,而追加補鑑定者)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,不在 此限。 建物如有二筆以上(第三筆起)建號(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共同使用部分除外),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,每 加鑑一建號,加收新臺幣參佰元。 |
| 3 | 土地 | 2500 | 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上者,第三筆起,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參佰元。 |
| 4 | 農林作物 | 視個案收費 | 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,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;如協議不成,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 |
| 5 | 動産 | 1200 | 性質特殊、數量種類繁多而需增加費用時,由債權人與鑑定人協議。 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,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;如協議不成,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 |
| 6 | 無實體財產權 | 視個案收費 | 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,得由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;如協議不成,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 |
| 7 | 附記 | 記用地鑑鑑收交區新鄉依鑑鑑請鑑署容評簿)超定定交通者北、第定定求定得未選謄,過人人通費,市南1。人。人請依之 | 之日費、養養民主 (內國國家) |